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內資股股東的持股變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萬順（由執行董事白少良先生持有76%權益）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過後），天津燃氣與天津萬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自天津萬順向天津燃氣轉讓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元（即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0.5元）。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轉讓需待對股份轉讓及持股變動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且尚未完成。

緊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持股將從約51.30%增至約64.12%，以及天津萬順將終止為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天津萬順」	指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